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公章）



单位负责人：范石卫

填 报 人：蓝倩

联系电话：0751-5553264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主要承担我市结核病、精神病、性病、麻风病的疫情监测、资料信息的收集、录入、核对及分析评价，制定我市结核病、精神病、性病、麻风病防治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本单位无内设机构。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乐昌市慢性病防治站是属市卫生健康局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8 名。现有年末在职实有人数 16 人，其中财政供养人员 16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 年我单位预算拨款收入总计 346.87 万元，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6.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7.19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320.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49 万元），项目支出 9.68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 年，我单位在市卫生健康局的领导和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的指导与大力支持下，认真做好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财经纪律执行等工作，确保工作和日常事务顺利开展，继续做好我市结核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性

病防治和麻风病监测、开展民众对传染病防治知识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各项工作能顺利开展与实施，工作目标~~和~~任务均已完成。

二、自评结论

我单位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基本实现，资金使用绩效良好。自评得分 86 分，结论为良。

三、绩效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自评得 23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自评得分 14 分。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自评得分 5 分。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单位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均有政策和相关文件依据，自评得 1 分；

2. 编制部门预算资金时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能以结核病防治项目为主，其他防治项目为辅进行合理分配，自评得 1 分；

3. 下达的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没有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自评得 1 分；

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无出现调剂的现象，自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自评得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本单位预算编制能根据年度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工

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自评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4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对预算有合理的规划，项目资金预算有政策依据。

（4）预算编制科学性（4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的预算年度末有追加资金支出的需求。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9 分。

（1）绩效目标覆盖率（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合理性（4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绩效目标体现了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目标分解成单位日常支出和业务支出，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

（3）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自评得分 4 分。

本单位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指标，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包含了能够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二）预算执行情况（42 分），自评得分 36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自评得分 20 分。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3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年初预算资金年末执行率达 85.89%，主要是因为

本年的项目支出实际到位率下降，存在当年项目经费未支付的情况。

（2）结转结余率（3分），自评得分2分。

本单位本预算年度资金已完成支出，年末财政结转结余为16763.52，系2020年中央补助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该结余资金为往年财政拨款一直遗留下来的支出结余数，该笔资金已使用完毕。同时因为本年的项目支出实际到位率下降，存在当年项目经费未支付的情况，全年支出进度未达到100%，所以存在结转结余率。

（3）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自评得分3分。

本单位的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4）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自评得分2分。

本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安排，当年实际采购金额小于计划采购金额。

（5）财务合规性（4分），自评得分4分。

1. 预算资金使用申请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未发生调整的事项；

2. 预算资金的管理、支出标准均符合有关财务制度规定，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

3. 项目资金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4. 单位重大项目支出必经过班子会议会议评估论证及执行单位“三重一大”制度后方可支出。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自评得分 3 分。

当年预算资金严格按照上级单位下达的指标金额执行。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本单位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规定范围内公开。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得分 5 分。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属延续性支出, 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项目监管 (5 分), 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能按上级要求开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 自评得分 6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不存在超标准的情况, 均按照资产管理制度规定进行配置, 资产保管完整、账实相符, 资产处置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并按照规定完成结果处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单位无诊疗业务, 固定资产中的医疗设备未在使用, 又不符合盘活条件。

2.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本年度本部门核定事业编制数 18 个，年末在编人员 16 人，实有人数 16 人。

3.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有制订相应的资金管理、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三）资金使用效益（30 分），自评得分 27 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16.5 万元小于调整预算数 18.4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48 万元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4.7 万元；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346.67 万元，预算调整数 9.6 万元。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8 分。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单位能按要求完成本单位 2025 年部门整体目标。

（3）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年度各防治项目工作大部分已完成，各项目考核指标均达标。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

本单位开展对结核病防治、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完成了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指标，最大限度减少了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性病、麻风病防治成果得到了巩固，提高了人民健康水平。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单位在政务公开网上设置有群众投诉电话，在本单位设有群众意见箱，本年内未收到群众的投诉和异议。

5. 加减分项。无。

四、主要绩效

（一）办好基层党组织及强化内部管理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开展党风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工作，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不碰纪律红线，自觉抵御各种错误思潮的侵蚀，进一步提高政治鉴别力和政治免疫力，发扬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宣传相关防治知识及相关惠民政策，对基层单位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点对点”帮扶活动及传染病报告规范的技术指导。

2. 教育职工遵纪守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单位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健康权益。同时调整分管领导业务范围，由分散管理变为集中管理，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站长为第一责任人，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和节假日相结合，认真排查安全生产隐患。慢病站 2025 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二）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情况

1. 依法履行结核病防治职责，落实各项防治措施，扎实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

(1) 严格落实结核病防治法律法规，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指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结核病预防控制工作技术规范（2020年版）》《全国结核病防治规划（2024—2030年）》《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肺结核可疑患者的报告、转诊、追踪、发现及治疗管理工作按时间进度完成指标任务。2025年全市可疑者检查1021例，发现活动性肺结核病160例，初诊查痰1015人，查痰率为99.41%；确诊患者病原学阳性111人，阳性率为69.36%。2024年同期患者成功治疗率92.39%。肺结核患者标准化治疗方案使用率93.03%，利福平敏感肺结核患者固定剂量复合制剂使用率100%。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结核病检查率97.89%，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中潜伏感染者预防性治疗率84.21%。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检测率93.75%。

(2) 学校结核病及其他重点场所的结核病防控。对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加大肺结核防控力度，2025年我市学校及其他重点场所共确诊活动性肺结核28例，均按要求落实干预防控，密接人员已按要求纳入规范治疗管理，未发现聚集性疫情。

(3) 积极组织开展结核病防治工作宣传。通过多媒体、多渠道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教活动，全年累计开展结核病防治宣传活动及专题讲座221场，发放宣传手册6000余份。

2. 依法贯彻落实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主抓重点

难点，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的开展。一是截止2025年12月31日24时，我市累计登记并录入广东省精神卫生信息平台的患者3922人，全市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162人。各项工作任务指标完成均已达标。二是充分发挥各社区精防网点作用，对辖区内新发、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监护及转诊、尤其对重点管理危险性评估三级以上的不稳定患者加强管理，尽可能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的发生。2025年我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未发生肇事肇祸事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累计发放2536人，188万元；监护责任保险累计3175人，63.5万元。三是我站对257个符合条件的精神病及智力障碍患者进行了残疾评定，对于符合免费救治救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给予了免费住院和免费门诊治疗。全年已累计救助2599人次，救助费用约457.2万元。四是组织各基层医疗机构精防医生对我市在管的未成年严重精神开展了随访工作，目前我市在管的55名未成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病情基本平稳，均未发生侵害事件。

（2）开展点对点技术指导工作。为解决我市精神卫生工作长期落后的问题，组织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点对点”的帮扶工作。对我市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神卫生工作开展实地调研及技术扶持，大大提高了各单位的精神卫生工作能力与效率。

（3）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教。2025年开展心理健康知识

“五进”宣讲活动，共举办了 65 场宣讲，惠及人群 5000 余人，发放心理健康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宣传礼品 1000 人份。

3. 积极开展性病、麻风病防控和宣传教育工作。

（1）性病防治工作的开展。我市各医疗卫生单位共报告性病病例 224 例，未发现漏报迟报。各期梅毒分期报告准确率、高危人群行为干预知晓率均达 100%，发放性病宣传资料 200 余份。

（2）麻风病疫情监测工作的开展。目前，我市无麻风病现症病人。根据广东省麻风病防治工作要点继续对我市开展症状监测相关工作，转诊到位率、麻风病症状监测报告率、现场核查率均达到 100%或以上，发放麻风病宣传海报 100 余份。

2025 年度我单位各项防治工作业务考核指标均已达标。

五、存在问题

（一）结核病防治工作存在问题

1. 需加强与定点医疗机构协同合作，进一步提高肺结核患者的发现及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筛查与治疗。

2. 近二年来，中央经费、省级经费、地方经费均未能如期足额拨付到位，导致部分防控工作开展受影响。

（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

各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加大精防专业技术人员力量的投入，按要求配置精防医务人员，提高精防人员待遇，稳定专业岗位，实现专职化。

（三）性病、麻风病的防治

加大对群众及重点人群性病、麻风病防治知识和防范意识的宣传，加强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的培训与学习，进一步提高诊疗技术。

六、相关建议

（一）深化部门联动，构建协同防控格局。加强各单位、各部门间的沟通协作，完善信息互通、工作协同机制，尤其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保证项目经费到位率，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工作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专业管治水平。强化医疗机构结核病、精神病、性病、麻风病防控工作人员的督导、培训与管理，补齐能力短板，规范服务流程，全面提升防控队伍的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

（三）按要求完成各项任务指标。紧盯目标任务，制定针对性改进方案，确保各项防控工作按标按时按量完成、取得实效。